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吳燕貞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游奇正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吳燕貞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游奇正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1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

01 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
02 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
03 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
04 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
05 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
06 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
07 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
08 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1項規定，受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
09 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時，始有繳
10 納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得視為於受
11 訴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
12 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否則受訴訟救助者，反較
13 未受訴訟救助者不利，並不公平（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4 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

15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
16 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17 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1號裁判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新臺幣2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另諭
20 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
22 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
23 及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並諭知第一(除減縮及確定部分
24 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全案判決確
25 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26 三、經查：

27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訴聲明請求1.被告應將臺中市
28 ○○區○○路000巷00號頂樓即8樓加蓋鐵皮屋(下稱系爭鐵
29 皮屋)遷讓返還予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30 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自112年12

01 月11日起至遷讓系爭鐵皮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000
02 元，及自各期按月給付到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系爭鐵皮屋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
04 44,400元，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14年1月20
05 日中市稅分字第1143301453號函在卷可查，是聲明第一點之
06 訴訟標的價額為44,400元；聲明第二點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
07 為24,000元，後段按月給付部分請求給付112年12月11日至
08 113年1月10日止之8,000元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
09 日113年2月19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計44元【計算
10 式：8,000元×週年利率5%÷365日×40日=43元，元以下四捨
11 五入】、113年1月11日至113年2月10日止之8,000元及自113
12 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113年2月19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之利息計9元【計算式：8,000元×週年利率5%÷365日×9日=
14 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明第二點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15 40,052元【計算式：24,000+8,000+43+8,000+9=
16 40,052元】；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4,452元【計算
17 式：44,400+40,052=84,4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8 1,00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

19 (二)原告對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嗣於第二
20 審審理中減縮上訴聲明(參第二審卷，頁33-34)，最終上訴
21 聲明請求返還系爭鐵皮屋，及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返還系
22 爭鐵皮屋止，按月給付8,000元，暨各自次月末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請求返還系爭鐵皮屋之訴
24 訟標的價額為44,400元，按月給付部分請求給付112年12月
25 11日至113年1月10日止之8,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起
26 訴前一113年2月19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計21元
27 【計算式：8,000元×週年利率5%÷365日×20日=21元，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113年1月11日至113年2月10日止之8,000
29 元，最終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0,421元【計算式：
30 44,400+8,000+21+8,000=60,42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31 費1,500元，因上訴人即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

01 (三)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部分：原告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
02 84,452元，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原告就其
03 中敗訴部分即60,452元【計算式：84,452－24,000＝60,452
04 元】提起上訴，其餘勝訴部分即24,000元因被告未聲明不
05 服，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
06 284元【計算式：1,000×24000/84452＝284，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原告負擔，其
08 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716元【計算式：1,000－
09 284＝716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第一審(除減縮及確定部
10 分外)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

11 (四)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部分：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12 擔之諭知，應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1,500元。

13 (五)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4 284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5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被告則
16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16元【計算式：716＋
17 1,500＝2,216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